证券代码: 839559 证券简称: 振有电子 主办券商: 光大证券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张瑾、 朱炜、蒋文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,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 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,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 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张瑾,女,中国国籍,1963年7月生,汉族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专学 历,1983年10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上海无线电二十厂任检验员、第三产业 任总经理秘书、行业办任行政, 199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分别担任印制电路分会秘书长助理、印制电路分会副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常务理 事兼秘书长;同时兼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、秘书长、顾问,上海广 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, 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, 上海纯煜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,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广东科翔电 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监事。

朱炜,中国国籍,1980年3月生,汉族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华东政法大 学民商法法学硕士,中共党员,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,2001年7月 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任律师。200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 就职于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任公司合伙人, 202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六和律 师事务所任合伙人,同时兼任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杭州 福莱蔥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客座教授、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EDP 中心外聘讲师。朱炜曾获杭州律师新星奖、杭州市优秀青年岗位能手、杭州市优秀志愿者等荣誉。朱炜律师已经具有超过 15 年律师执业经验,在金融不良资产的处置、私募基金、投资并购、企业风险防控、重大疑难争议解决等方面,取得了较好的业绩。

蒋文军,男,中国国籍,1971年4月生,汉族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硕士,中共党员,中国注册会计师,高级会计师。1996年9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分别担任业务综合部副主任、业务监管部主任、副秘书长;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政采云有限公司任董事,兼任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宁波恒普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杭州丰采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,浙江省政府采购联合会副秘书长。蒋文军曾参与研讨和修订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指南》,主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》的课题研究等工作,近年来,在《中国注册会计师》、《浙江注册会计师》、《浙江财税与会计》等刊物杂志上发表专业文章十余篇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 数	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	委托出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	缺席 董 会 议 数	是否存在连续三 次未亲自出席或 者连续两次未能 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	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
张瑾	3	3	0	0	否	2
朱炜	3	3	0	0	否	2
蒋文军	3	3	0	0	否	2

2023 年,公司独立董事张瑾、朱炜、蒋文军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。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张瑾、朱炜、蒋文军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,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,具体情况如下: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3 年 3	第三届董事会	1. 关于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同意
月 27 日	第九次会议	的独立意见	
		2. 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	
		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的独	
		立意见	
		3.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	
		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
		4.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	
		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	
		的独立意见	
		5.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	
		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	
		见	
		6. 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	
		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
		7. 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	
		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	
		意见	
2023 年 4	第三届董事会	1. 关于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	同意
月 14 日	第十次会议	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
2023 年 8	第三届董事会	1. 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	同意
月 17 日	第十一次会议	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

四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、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2023 年度,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,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,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在工作中,我们也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,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。

2024 年度,我们将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,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,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,为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作出努力。

独立董事:张瑾、朱炜、蒋文军

2024年4月8日